

公司代码：603186

公司简称：华正新材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刘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高彦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规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风险事项，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其他披露事项”之“（二）可能面对的风险”所述。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7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7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华正新材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正投资	指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畅业投资	指	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7年7月21日更名为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联生绝缘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爵豪科技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华聚材料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华正香港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杭州华正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本报告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复合材料	指	由两种或两种以上异质、异型、异性材料复合而成的具有特殊功能和结构的材料，具体指公司的产品覆铜板、导热材料、绝缘材料及热塑性蜂窝材料等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华正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Huazheng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uazheng New Materi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涛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汤新强	谢飞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
电话	0571-88650709	0571-88650709

传真	0571-88650196	0571-88650196
电子信箱	hzxc@hzcccl.com	hzxc@hzcccl.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21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121
公司网址	http://www.hzcccl.com
电子信箱	hzxc@hzcccl.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变更，详见2017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正新材	603186	无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6,292,072.47	513,388,756.98	43.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814,589.61	41,797,438.98	2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8,445,665.44	39,484,895.62	2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4,808.76	46,423,973.43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75,507,541.99	543,095,452.38	5.97
总资产	1,427,820,015.02	1,383,814,105.41	3.18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3	-6.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3	-6.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7	0.41	-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6	11.67	减少2.5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8.56	11.03	减少2.47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6.98%，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向
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35 万股，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9,700 万股增加
至 12,935 万股。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九、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附注(如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5,030.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 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9,60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 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 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 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 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 损益	76,027.4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 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 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 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		

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827.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233.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366,081.06	
合计	3,368,924.17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电工电气、仪器仪表、消费类电子、交通物流等终端市场。产品远销韩国、香港、德国、印度、澳大利亚等海外市场。

(二) 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纤布、树脂、铝板和复合纱等，由公司采购部负责向供应商采购。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市场状况和定制情况制订销售计划，生产和技术部门则根据产品生产要求确定原料种类、质量和数量等要素，两者统筹后，采购部结合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并予以执行。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从订单接收到生产结束主要经过销售、工艺、计划、生产及物流等部门评审。销售部门接收订单之后，若为特殊规格或新产品，先交由工艺部门审核，评估生产能力及设计生产工艺，之后由营管部门根据已有订单情况，确定生产计划。最后，由生产部门按照不同工序进行分解，按照计划完成生产。

3、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客户专题讨论会、市场调研、顾客满意度调查、相关行业研究与期刊等多种途径了解客户的需求和期望，确定不同客户在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周期、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个性化要求与期望，有针对性地进行客户开发和维护。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代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三）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行业情况的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四节之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所述。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一、（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所述。

其中：境外资产 53,099,221.06（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72%。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研发优势

在研发力量方面，公司依托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电子基材与先进复合材料），建立了一支专业范围涵盖电工电子、化学化工、材料、机械、物理等学科在内的高端研发团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

在研发成果方面，公司承担了环氧树脂层压板高精度加工件（2010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高导热高耐热无卤环保型铝基覆铜板（2012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等多项省市级以上重大课题计划，自主开发完成了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拥有发明专利 36 项，实用新型专利 67 项。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了无卤板、无铅板、铝基覆铜板、高导热 CEM-3 覆铜板、高频高速覆铜板、热塑性蜂窝板、母排等产品，优化了产品结构，培育了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在覆铜板、绝缘材料领域的主要产品属于层压制品，在工艺、技术、设备、制造、原料、市场等方面存在共性，即主要产品均以树脂改性和界面处理为核心技术；工艺均包含调胶、浸胶、

组合、层压等主要工序；调胶系统、上胶机、回流线、层压机是各产品的制造基础；主要原材料均包括树脂和玻纤布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新能源汽车等是共同终端市场。公司通过对上述资源的有效整合，可集中优势资源，灵活应对市场变化。

（三）市场优势

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在覆铜板方面，公司已与众多国内印制电路板百强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产品远销韩国、香港、德国、印度、美国等海外市场。

在功能性树脂基复合材料方面，公司具体产品质量以及性能已成功通过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审核认证，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地位。

在热塑性蜂窝材料方面，公司拥有国内唯一一条能生产大宽幅的轻质高强热塑性蜂窝板生产线，为公司抢占市场先机、稳固市场地位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公司的产品热塑性蜂窝板具有环保、节能、轻量化等特点，公司以新兴的电物流车车厢领域为核心切入点，材料已在东风、江铃、宇通、依维柯等国内品牌车辆制造商产品中运用，并出口欧洲、北美和澳大利亚等市场。

（四）产品差异化及服务优势

公司产品系列齐全，提供多规格和多性能产品的综合能力较强。根据客户的差异化订单和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力量，灵活提供适应客户需求的产品，可满足优质客户对于特殊规格、特殊性能功能性复合材料的要求。

公司技术部门和销售部门一直将客户的需求放在第一位，技术部门在客户下单后快速提供产品的生产技术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和规格的要求；销售部门在产品销售完成后，结合技术部门的研发设计力量，为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和综合解决方案。优质的服务使公司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五）团队优势

管理团队的组建对企业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行业内从业经验丰富，且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国内经济继续在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降成本、补短板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新发展理念正在逐步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整体呈现趋稳态势。但房地产、企业和家庭债务、消费、投资、外贸等各方面以及资本市场依然存在不容忽视的风险点，触底反弹的基础并不牢固，经济继续下滑的可能性仍然存在。

覆铜板行业方面，4G/5G 通信升级、物联网、自动驾驶、人工智能、大数据交换等智能化浪潮的兴起，引领了市场对高性能材料的需求，也带来了行业整合升级的发展契机。尤其是 5G 通讯时代即将到来，以及传统汽车行业正在向智能化、电动化等方向转型的发展趋势，势必要求覆铜板产品趋于高端化、功能化，将带动市场对高频及高速覆铜板的需求，对生产工艺精细化、品质高精度控制、原物料供应链紧密协同合作及制造服务化的实现提出了更大的要求。面对市场的机遇与挑战，公司不断完善供应链的战略合作管理体系，以有效应对上游原材料供应及价格波动带来的影响与压力；同时公司在稳固战略客户的同时积极开拓潜在的优质客户，为后续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稳定的市场基础和客户保障。公司自 2016 年开始在青山湖科技城投资建设的“年产 450 万平方米高频、高速、高密度及多层印制电路用覆铜板项目”将进一步实现智能化生产制造和产品结构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地位。中国覆铜板产业正逐步扩大全球市场占有率，公司亦已积极推进布局国际销售团队及营销渠道，努力提升海外市场比重。

热塑性蜂窝材料行业方面，在环保、节能减排的大趋势下，热塑性蜂窝板作为一种新型的轻质高强复合材料，以其轻质高强、绿色环保、节能、可再生利用等优质性能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列车、游艇、移动建筑、军工等领域。中国制造“2025”提出将节能、轻量化作为汽车产业重点发展方向之一，特别是电动物流车对轻量化箱体需求的提升，推动了蜂窝板市场的快速发展。面对市场需求的增加，公司在开拓市场的同时，注重内部产能与品质的提升，以应对外部竞争格局的变化，确保国内外客户群体的扩展与稳定。公司全资子公司华聚材料自 2016 年开始投资建设的“新增年产 200 万平方米蜂窝复合板项目”将进一步保障公司在这一领域的竞争力。

另外，随着新能源汽车的爆发式增长，带动了汽车控制系统及动力锂电池相关行业的快速发展。面对巨大的市场前景和需求空间，公司努力推广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中的母排产品应用；同时公司也开始涉足锂电池行业，培育了锂离子电池铝塑膜项目，以完善、拓宽公司的主营业务，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7 年上半年，借助行业调整及上市契机，公司持续优化内部管理流程，提升决策效率，利用市场影响力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快新基地建设，为公司后续发展打好基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围绕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开展了如下工作：

1、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强化监督机制

持续梳理公司各项制度，加强审计、监督职能，通过跨部门成立的各决策小组，提高信息透明度，确保公司合规运作。

2、提升市场品牌形象，调整客户结构

利用上市及行业调整契机，不断开发优质客户，与行业知名企业加强、扩大合作力度；同时加大研发投入，贴近市场，提供客户所需产品，优化客户结构。

3、加快新基地建设进度，提升公司发展潜力

集中优势资源，加快扩产、技改项目建设进度，加快信息化、智能化的建设和融合，按智能制造的标准，建设新制造基地。同时不断寻求新产品、新产业商机，增加企业发展后劲。

4、加强人才培养，提升专业化水平

不断引进专业人才，提升管理运营水平，满足公司扩张要求；同时运用现代化管理工具，提高管理效率，确保信息共享，及时获取市场信息，提高市场响应速度。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736,292,072.47	513,388,756.98	43.42
营业成本	585,933,500.13	401,444,089.21	45.96
销售费用	28,191,865.64	25,207,670.90	11.84
管理费用	49,486,994.49	35,134,117.50	40.85
财务费用	10,939,556.85	5,150,864.77	11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4,808.76	46,423,973.43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43,594.03	-35,324,141.5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00,687.80	23,113,611.81	515.22
研发支出	25,155,508.08	18,740,166.37	34.23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覆铜板与热塑性蜂窝材料销量增加,以及覆铜板销售单价比上年同期提高。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覆铜板与热塑性蜂窝材料销量增加,以及原材料采购成本比上年同期上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随着营收增长,销售人员人数和绩效奖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 1、为各扩产项目、提升管理增加人员导致员工薪酬增加; 2、加大研发力度导致研发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汇率影响产生的汇兑损失增加,以及因银行借款增加导致支付的利息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 1、市场原料紧缺,部分主材结算周期缩短和开具应付票据减少,导致购买材料支付的现金增加; 2、为公司扩产项目、提升管理而增加人员以及绩效奖金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子公司杭州华正青山湖、华聚材料扩产等项目资本支出增加,以及购买理财产品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研发项目,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0,033,218.76	12.61	309,822,506.50	22.39	-41.89	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出所致
应收票据	41,488,137.21	2.91	73,589,021.89	5.32	-43.62	主要系本期使用票据支付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	7,162,685.69	0.50	10,267,051.58	0.74	-30.24	主要系期末应收出口退税款下降以及收回支付的保证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6,703,359.96	5.37	1,703,602.89	0.12	4,402.42	主要系本期部分募集资金投资进行理财所致
在建工程	46,544,694.91	3.26	10,976,669.98	0.79	324.03	主要系本期杭州华正青山湖工程、华聚扩产等项目投入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095,490.27	5.68	29,893,235.44	2.16	171.28	主要系本期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394,000,000.00	27.59	224,000,000.00	16.19	75.89	主要系本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借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7,094.81	0.02	110,751.00	0.01	186.31	主要系本期末外汇汇率与前期锁定汇率的差异所致
应付票据	73,390,000.00	5.14	199,300,000.00	14.40	-63.18	主要系上年度公司开具的承兑汇票

						到期所致
预收款项	5,582,769.04	0.39	8,843,894.58	0.64	-36.87	主要系本期公司预收的货款减少
应付职工薪酬	22,273,399.05	1.56	33,596,906.64	2.43	-33.70	主要系本期发放上年度绩效奖励所致
应付利息	571,071.93	0.04	399,318.10	0.03	43.01	主要系贷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32,243.60	0.76	33,636,360.86	2.43	-67.80	主要系偿还融资租赁款项和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57,920,000.00	4.06	23,000,000.00	1.66	151.83	主要系子公司杭州华正青山湖项目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515,000.00	本公司质押货币资金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远期结汇交易
固定资产	37,394,640.81	本公司抵押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	73,613,321.62	本公司抵押无形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投资性房地产	12,544,386.94	本公司抵押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合计	162,067,349.37	/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加银行贷款2.3亿元投资建设年产450万平方米高频、高速、高密度及多层印制电路板覆铜板项目，该项目进展顺利，已完成厂房主体结构施工，目前正在进行设备安装。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9,300万元投资子公司华聚公司新增年产200万平方米蜂窝复合板项目，该项目进展顺利，已完成厂房主体结构施工，内部设施安装中。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	营业收入	净资产	净利润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	主要从事包括覆铜板和绝缘材料在内的复合材料的生产及销售。	279,287,655.53	201,527,199.11	102,651,835.80	11,363,630.00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主要从事产品贸易以及母排等复合材料的生产、销售。	12,795,556.43	4,848,147.51	11,305,866.62	-65,023.80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主要从事热塑性蜂窝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117,425,675.85	72,068,021.13	43,217,206.16	5,918,734.31
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万港币	主要从事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销售及出口贸易。	53,099,221.06	110,003,423.76	-4,700,762.06	-905,166.06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	主要从事覆铜板的生产、销售。	104,074,684.55		27,853,909.20	-1,194,799.77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500.00	玻璃纤维及其制品开发、研制、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37,852,311.99	41,389,872.95	-5,225,286.15	4,342,415.17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波动风险

随着新技术、新产品应用领域的不断开发使用，市场成熟度的不断提高，产品个性化需求逐渐增多，而且公司产品也有一定的季节性影响，公司必须紧跟市场变化节奏，不断完善丰富自身产品线，满足市场的变化需求，减少市场波动的风险。

2、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国家去产能化等政策的不断落实，效果逐步显现，市场竞争格局不断变化和加强，公司必须不断提高自身的技术含量、精益制造、稳定产品性能，贴近市场、服务市场，才能不被市场所淘汰。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16 年度，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及供应由于市场因素有所波动，随着铜箔价格的上升及货源的紧张，对公司经营带来了一定的影响，在公司经营层的努力下，基本保证了公司产能的发挥，及时满足了客户的需求，随着市场的不断升温，不排除 2017 年原材料供应持续紧张，价格波动等不利因素的影响。

4、汇率波动风险

海外市场销售占有公司较大比例，外汇风险控制一直是公司经营关注的重点，公司历来奉行严谨、谨慎、风险可控的原则进行市场开拓，随着美元加息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也将采取一定的措施，降低汇率波动的风险。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4-1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7-04-20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在公司培训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涛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2,695,8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628%。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 17 项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决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华正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	1、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华正新材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限售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钱海平	本人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18-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正投资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股票锁定承诺，自华正新材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18-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涛、郭江程、沈宗华、周建明、吴丽芬、汤新强等 6 名股东	1、本人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18-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发行前担任公司监事的章建良，其他股东畅业投资、姚经建、姚建忠、陈	本人作为华正新材的股东，自华正新材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	小俊、朱有喜、谢琳鹏、郑书银、楼旭东、杨茹萍、彭建飞、李建国、马云峰、李帅红、姚军民、何国清、许永伟、余静梅、张敬勇、金美荣、汪培明、朱敏华、邵志华、刘宏生、唐朝良	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也不由华正新材回购该部分股份。	至 2018-1-2				
其他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钱海平	<p>1、在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p> <p>（1）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本人）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减持价格：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3）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本人）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若本人进行减持，则每年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p> <p>2、本公司（本人）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3、本公司（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p>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工作日内回购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本人所持有的全部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2)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p> <p>(3)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正投资	<p>1、在锁定期满之后，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情况如下：</p> <p>(1) 减持方式：在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减持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p> <p>(2) 减持价格：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p> <p>本公司所持华正新材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p>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锁定期满后两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3) 减持比例：在本公司承诺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根据需要，每年可减持发行人的股份数量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100%。</p> <p>2、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p> <p>3、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p> <p>(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公司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发行人指定账户。(3) 如果因上述违规减持卖出的股票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其他	<p>发行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刘涛、郭江程、沈宗华、周建明、吴丽芬、汤新强等 6 名股东</p>	<p>1、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p> <p>2、若本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本人剩余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自动延长锁定期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p>	<p>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锁定期满后两年</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诸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股份限售	发行前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刘涛、郭江程、沈宗华、周建明、吴丽芬、汤新强、章建良、唐朝良	在本人担任华正新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华正新材股份总数的 25%，并且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不再买入华正新材的股份，买入后六个月内不再卖出华正新材股份；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华正新材股份。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离职后半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恒正投资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正新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发行前持股 5%以上的股东钱海平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且在本人持有华正新材 5% 以上股份期间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华正新材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华正新材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期间持续有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实际控制人汪力成	1、确保华正新材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交易		<p>定交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p> <p>3、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p> <p>4、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原则。</p>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利益输送，亦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本人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促使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未来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将行使自身职权以保障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条件 1：如果发行人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p> <p>条件 2：发行人已经根据承诺实施了相关的股价稳定措施后（即发行人当年度可用于回购的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发行人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时。</p>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具体分红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 2017-1-3 至 2020-1-2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在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3 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启动召开董事会、临时股东大会程序，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汪力成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通过华立集团依法购回华立集团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人将通过华立集团在上述事项认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事项，购回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若本人通过华立集团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通过华立集团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控股股东华立集团	若有权部门认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公司将在上述事项认定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事项，购回价格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若本公司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力成、控股股东华立集团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市前承诺，期限为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本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了各相关主体的承诺。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适用 不适用**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本公司与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所述”。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2）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适用 不适用**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证监会、上交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十、重大关联交易****(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公司对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预计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无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93,8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61,8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161,8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28.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不适用
担保情况说明	无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发生变化的情况及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的通知，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根据新准则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反映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新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可比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

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会计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公司将按该准则执行，目前公司暂未涉及此类事项。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公司拟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营业外收入”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的累计影响为：“其他收益”科目增加 2,294,651.66 元，“营业外收入”科目减少 2,294,651.66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新准则规定进行损益科目间的调整，不影响损益、净资产，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31
------------------	-------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	---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 内 增 减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质 押 或 冻 结 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华立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0	55,633,237	43.01	55,633,237	无	0	境 内 非 有 人 法 人
钱海平	0	13,000,000	10.05	13,000,000	质押	36,500,000	境 内 自 然 人
杭州恒正投资有 限公司	0	5,007,637	3.87	5,007,637	无	0	境 内 非 有 人 法 人
杭州畅业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	2,000,000	1.55	2,000,000	无	0	其他
姚建忠	0	1,858,103	1.44	1,858,103	无	0	境 内 自 然 人
郭江程	0	1,556,481	1.20	1,556,481	无	0	境 内 自 然 人
李东璘	0	1,515,157	1.17	0	无	0	境 内 自 然 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工银瑞信 新材料新能源行 业股票型证券投 资基金	0	1,499,940	1.16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宝 盈泛沿海区域增 长混合型证券投 资基金	0	1,350,000	1.04	0	无	0	其他
姚经建	0	1,333,006	1.03	1,333,006	无	0	境 内 自 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李东璘	1,515,157	人民币普通股	1,515,15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99,940	人民币普通股	1,499,940
中国工商银行-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999,983	人民币普通股	999,98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融信通系列单一信托10号	667,022	人民币普通股	667,0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19	人民币普通股	599,919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毛幼聪	487,199	人民币普通股	487,1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939	人民币普通股	399,93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5,633,237	2020-1-2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限售
2	钱海平	13,000,000	2018-1-2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限售

3	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	5,007,637	2018-1-2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4	杭州畅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18-1-2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5	姚建忠	1,858,103	2018-1-2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6	郭江程	1,556,481	2018-1-2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7	姚经建	1,333,006	2018-1-2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8	刘涛	1,213,046	2018-1-2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9	陈小俊	1,192,844	2018-1-2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10	朱有喜	1,041,137	2018-1-2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限售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刘涛	董事长	选举
郭江程	董事、总经理	选举
肖琪经	董事	选举
金锐	董事	选举
陈连勇	独立董事	选举
杨维生	独立董事	选举
章击舟	独立董事	选举
章建良	监事会主席	选举
胡剑	监事	选举
赵芳芳	职工代表监事	选举
汤新强	董事会秘书	聘任
解汝波（离任）	财务总监	聘任
吴丽芬	副总经理	聘任
周建明	副总经理	聘任
沈宗华	副总经理	聘任
谷迎春	独立董事	离任
杜烈康	独立董事	离任
江黎明	独立董事	离任
丁国英	董事	离任
李军	董事	离任
金锐	监事	离任
唐朝良	职工代表监事	离任
刘宏生	副总经理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

（1）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赵芳芳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涛、郭江程、肖琪经、金锐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陈连勇、杨维生、章击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章建良、胡剑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涛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郭江程为总经理，聘任吴丽芬、沈宗华和周建明为副总经理，聘任汤新强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解汝波为财务总监；

（4）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章建良为第三届监事会主席。

上述换届选举事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2017 年 4 月 20 日及 2017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因财务总监解汝波先生由于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任俞高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主管公司财务工作。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80,033,218.76	309,822,506.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41,488,137.21	73,589,021.89
应收账款	七、5	481,365,005.16	458,659,923.72
预付款项	七、6	10,529,517.87	9,731,156.4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七、9	7,162,685.69	10,267,051.5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73,314,016.76	149,101,534.7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76,703,359.96	1,703,602.89
流动资产合计		970,595,941.41	1,012,874,797.8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七、18	13,397,049.14	13,063,362.39
固定资产	七、19	220,492,519.76	220,252,428.34
在建工程	七、20	46,544,694.91	10,976,669.9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25	90,336,138.89	91,446,609.7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5,358,180.64	5,307,001.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81,095,490.27	29,893,235.44
非流动资产合计		457,224,073.61	370,939,307.59
资产总计		1,427,820,015.02	1,383,814,105.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1	394,000,000.00	22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七、32	317,094.81	110,751.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4	73,390,000.00	199,300,000.00
应付账款	七、35	214,011,068.69	238,142,710.12
预收款项	七、36	5,582,769.04	8,843,894.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七、37	22,273,399.05	33,596,906.64
应交税费	七、38	6,261,833.94	8,601,981.96
应付利息	七、39	571,071.93	399,318.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367,048.89	14,297,812.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0,832,243.60	33,636,360.8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338,353.89
流动负债合计		739,606,529.95	761,268,089.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45	57,920,000.00	23,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47	29,077,707.90	28,922,022.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5,708,235.18	27,528,541.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2,705,943.08	79,450,563.64
负债合计		852,312,473.03	840,718,653.0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七、53	129,350,000.00	129,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88,702,407.89	188,702,407.8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5,159,916.01	25,159,916.0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32,295,218.09	199,883,12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507,541.99	543,095,452.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507,541.99	543,095,452.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27,820,015.02	1,383,814,105.41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4,958,855.18	270,286,806.6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463,807.66	60,964,691.09
应收账款	十七、1	409,748,064.40	383,985,648.54
预付款项		5,418,617.70	5,782,455.45
应收利息		1,376,666.6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46,155,638.99	56,343,544.24
存货		118,315,520.64	98,408,875.7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757,903.89	16,500.00
流动资产合计		829,195,075.12	875,788,521.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128,261,671.36	123,261,671.36
投资性房地产		29,159,903.65	29,066,370.23
固定资产		123,456,540.47	127,798,418.65
在建工程		8,168,201.72	1,509,804.2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4,982,707.29	65,794,912.6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3,406.87	4,901,060.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389,743.80	14,318,773.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6,162,175.16	366,651,011.73
资产总计		1,205,357,250.28	1,242,439,533.4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4,000,000.00	13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3,390,000.00	199,300,000.00
应付账款		247,357,280.65	281,314,864.89
预收款项		3,740,115.81	6,769,911.72
应付职工薪酬		13,493,484.01	20,286,437.11
应交税费		791,170.76	3,691,555.10
应付利息		347,430.56	226,451.4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373,448.13	13,382,020.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52,243.60	33,636,360.86
其他流动负债			338,353.89
流动负债合计		638,445,173.52	692,945,955.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9,077,707.90	28,922,022.3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231,735.22	24,886,941.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2,309,443.12	53,808,963.66
负债合计		690,754,616.64	746,754,919.1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9,350,000.00	129,3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87,485,454.31	187,485,454.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159,916.01	25,159,916.01
未分配利润		172,607,263.32	153,689,243.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4,602,633.64	495,684,614.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5,357,250.28	1,242,439,533.45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736,292,072.47	513,388,756.98
其中：营业收入		736,292,072.47	513,388,756.9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81,218,478.04	469,597,832.04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585,933,500.13	401,444,089.2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173,697.32	1,809,690.58
销售费用	七、63	28,191,865.64	25,207,670.90
管理费用	七、64	49,486,994.49	35,134,117.50
财务费用	七、65	10,939,556.85	5,150,864.77
资产减值损失	七、66	2,492,863.61	851,399.0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7	-206,343.8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50,456.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294,651.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11,445.91	43,790,924.94
加：营业外收入	七、69	3,490,098.92	4,042,262.2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4.14	
减：营业外支出	七、70	331,599.81	680,206.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5,084.60	173,600.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269,945.02	47,152,980.23
减：所得税费用	七、71	8,455,355.41	5,355,541.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814,589.61	41,797,43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14,589.61	41,797,438.9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814,589.61	41,797,438.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814,589.61	41,797,438.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0.4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605,023,311.12	417,971,562.95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498,769,042.82	334,571,913.20
税金及附加		2,731,267.16	1,133,601.77
销售费用		18,518,767.29	16,859,682.68
管理费用		38,193,364.07	27,597,626.31
财务费用		6,195,925.28	3,212,838.77
资产减值损失		818,953.24	1,018,676.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76,027.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65,437.3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137,455.96	33,577,223.54
加：营业外收入		3,187,060.19	1,953,459.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183.22	383,396.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7,183.2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307,332.93	35,147,287.07
减：所得税费用		4,986,813.60	4,156,669.2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20,519.33	30,990,617.8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320,519.33	30,990,617.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3,593,687.55	310,704,081.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22,733.19	12,671,098.9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88,395,702.30	40,939,739.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1,212,123.04	364,314,91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3,018,896.38	184,085,196.5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110,961.73	55,026,688.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812,757.95	16,992,457.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60,724,315.74	61,786,603.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666,931.80	317,890,94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4,808.76	46,423,973.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02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119.65	59,829.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8,147.05	59,829.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205,257.31	35,383,970.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26,483.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331,741.08	35,383,97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43,594.03	-35,324,14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3,800,000.00	18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2,078,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3,800,000.00	187,078,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4,700,000.00	126,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98,996.37	30,124,816.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3	19,200,315.83	7,239,97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1,599,312.20	163,964,788.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00,687.80	23,113,611.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6,572.75	1,341,209.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04,287.74	35,554,652.9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622,506.50	61,886,512.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18,218.76	97,441,165.10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7,266,544.51	207,339,925.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966,197.85	6,656,635.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779,031.80	52,088,019.4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11,774.16	266,084,58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7,176,827.59	161,557,141.9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336,065.11	30,180,726.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16,534.73	8,157,618.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477,310.39	50,635,29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306,737.82	250,530,78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294,963.66	15,553,79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6,027.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56.41	19,279,594.4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82,283.81	19,279,594.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789,529.01	14,201,906.64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789,529.01	34,201,906.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707,245.20	-14,922,31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0,000,000.00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8,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0	152,078,4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9,700,000.00	91,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641,770.73	27,992,547.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0,315.83	7,239,971.7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542,086.56	126,832,519.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457,913.44	25,245,880.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78,656.05	1,123,931.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922,951.47	27,001,298.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186,806.65	36,041,408.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263,855.18	63,042,707.24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350,000.00				188,702,407.89				25,159,916.01		199,883,128.48		543,095,452.38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350,000.00				188,702,407.89				25,159,916.01		199,883,128.48		543,095,452.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 额(减少以“-”号 填列)											32,412,089.61		32,412,089.6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1,814,589.61		51,814,589.61
(二)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402,500.00		-19,40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19,402,500.00		-19,402,5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350,000.00				188,702,407.89				25,159,916.01		232,295,218.09		575,507,541.9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19,291,735.74		145,206,777.28		349,289,77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000,000.00				87,791,257.89				19,291,735.74		145,206,777.28		349,289,77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50,000.00				100,911,150.00				5,868,180.27		54,676,351.20		193,805,681.4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4,794,531.47		84,794,531.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50,000.00				100,911,150.00								133,261,1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350,000.00				100,911,150.00							133,261,1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868,180.27		-30,118,180.27		-24,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68,180.27		-5,868,180.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250,000.00		-24,25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350,000.00				188,702,407.89			25,159,916.01		199,883,128.48		543,095,452.38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9,350,000.00				187,485,454.31				25,159,916.01	153,689,243.99	495,684,614.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9,350,000.00				187,485,454.31				25,159,916.01	153,689,243.99	495,684,614.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8,918,019.33	18,918,019.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38,320,519.33	38,320,519.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402,500.00	-19,402,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402,500.00	-19,402,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350,000.00				187,485,454.31				25,159,916.01	172,607,263.32	514,602,633.64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9,291,735.74	125,125,621.60	327,991,66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7,000,000.00			86,574,304.31				19,291,735.74	125,125,621.60	327,991,66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350,000.00			100,911,150.00				5,868,180.27	28,563,622.39	167,692,952.6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8,681,802.66	58,681,802.6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350,000.00			100,911,150.00						133,261,15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2,350,000.00			100,911,150.00						133,261,15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868,180.27	-30,118,180.27	-24,2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868,180.27	-5,868,180.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250,000.00	-24,25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9,350,000.00			187,485,454.31				25,159,916.01	153,689,243.99	495,684,614.31

法定代表人：刘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俞高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高彦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基本情况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系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000 万元，其中：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公司于 2003 年 3 月 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 330000100946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五证合一”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771866XW 的营业执照。

根据 2004 年 12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业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了浙天验（2004）578 号《验资报告》。

根据 2004 年 12 月 29 日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8.3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05 年 1 月 14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 2006 年 7 月 1 日和 7 月 3 日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周建明等 45 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2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380 万元）转让给周建明等 45 位自然人，公司已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 200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07 年 1 月 1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68.67%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120 万元）转让给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李建国等 38 名自然人将其持有公司 12.83%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770 万元）转让给刘涛等 8 名自然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4,620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77.00%，其余 23.00% 的股权由刘涛等 8 位自然人持有，公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1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 2008 年 6 月 5 日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77.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620 万元）转让给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 2008 年 8 月 18 日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杨茹萍等 7 位自然人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7.68%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60.776 万元）转让给杨茹萍等 7 位自然人，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159.224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69.32%，其余 30.68%的股权由刘涛等 11 位自然人持有，公司已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 2009 年 5 月 25 日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69.3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159.224 万元）转让给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于 2009 年 6 月 1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 2010 年 7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11.811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郭江程等 21 位自然人共同认缴，增资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111.8112 万元，此次增资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503.4916 万元，对应股权比例为 67.85%，其余 32.15%的股权由刘涛等 32 位自然人持有。上述出资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审验，并出具浩华浙验字（2010）第 2 号《验资报告》。

2010 年 8 月 27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以及自然人股东与新增股东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和彭建飞等 9 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进行股权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7.85%的股权，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6.11%的股权，其余 26.04%的股权由 30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公司已于 2010 年 8 月 31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了上述股权变更。

根据公司 2010 年 9 月 29 日的《发起人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采用整体变更方式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8,200 万元，股份总数 8,2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此次整体变更设立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浩华验字（2010）第 91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10 月 29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根据 2010 年 11 月 16 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9,700 万元，其中：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7.35%的股权，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5.46%的股权，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16%的股权，其余 22.03%的股权由 30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上述增资业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分所审验，并出具浩华浙验字（2010）第 5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11 月 11 日，浙江畅霖投资有限公司与钱海平、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所持公司的 1,300 万股股份和 200 万股股份以原始出资成本每股 4 元的价格转让给钱海平和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2 年 11 月 12 日和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议案。201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7.35%的股权，钱海平持有 13.40%的股权，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6%的股权，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16%的股权，其余 22.03%的股权由 30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8号文《关于核准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7元，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35.00万元，股份总数为12,93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6]3303002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935.00万元，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涛。

(2) 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

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3) 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系覆铜板、绝缘材料、热塑性蜂窝板及其相关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下设产品事业部、采购中心、制造工厂、资产管理部、研发中心、发展支持中心、审计监察部、证券部等部门，本公司拥有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和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5家全资子公司。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无变化。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热塑性蜂窝板及其相关制品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

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

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②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②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

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

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应收款项**(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 10%（包括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80.00	8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报告第十节五、10“金融工具”。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

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公司以成本模式计量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6.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10.00-35.00	5.00	2.71-9.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8.00-15.00	5.00	6.33-11.88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00	5.00	19.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00	5.00	19.00

本公司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上表所示。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5-10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40-5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是：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第十节附注五、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收入：公司已交货，或已发货且客户已签收确认；已开具结算凭据；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凭据；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9.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根据具体情形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

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约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将本报告期“营业外收入”项目中符合要求的2,294,651.66元调入“其他收益”项目。

其他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适用于2017年1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根据该规定，本公司执行该规定并产生上述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5%、6%、1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纳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25%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25%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15%
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16.5%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子公司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生公司”）是经杭州市民政局审核确认的民政福利企业，持有杭州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3000107115 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7 年 6 月 15 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6 年 5 月 5 日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5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联生公司增值税按实际安置残疾人员的人数限额退税。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联生公司企业所得税采取福利人员工资成本加计扣除。

(2) 本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当年起即可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本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1 月 23 日，分别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审核，资格有效期 3 年。据此，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3) 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 3 年，据此，子公司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668.21	6,304.60
银行存款	151,510,550.55	236,616,201.90
其他货币资金	28,515,000.00	73,200,000.00
合计	180,033,218.76	309,822,506.5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28,070.60	12,513,616.32

其他说明

(1)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存放境外的款项系本公司子公司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期末持有的银行存款。

(2) 银行存款期末余额中包括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10,000,000.00 元人民币, 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包含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保证金 26,695,000.00 元人民币, 用于与金融机构进行远期结汇交易而质押的保证金 1,100,000.00 元人民币, 用于开具信用证而质押的保证金 720,000.00 元人民币, 合计人民币 38,515,000.00 元的货币资金受限。

(3) 银行存款年初余额中包括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定期存款 20,000,000.00 元人民币; 其他货币资金年初余额中包含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质押的保证金 72,100,000.00 元人民币、用于与金融机构进行远期结汇交易而质押的保证金 1,100,000.00 元人民币; 合计人民币 93,200,000.00 元的货币资金受限。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488,137.21	65,014,232.42
商业承兑票据		8,574,789.47
合计	41,488,137.21	73,589,021.8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06,549,321.95	
合计	506,549,321.9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06,401,654.80	99.80	25,663,924.42	5.07	480,737,730.38	481,818,977.80	99.50	24,525,348.58	5.09	457,293,629.2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2,703.29	0.20	365,428.51	36.81	627,274.78	2,431,642.99	0.50	1,065,348.49	43.81	1,366,294.50
合计	507,394,358.09	/	26,029,352.93	/	481,365,005.16	484,250,620.79	/	25,590,697.07	/	458,659,923.7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03,616,841.32	25,180,842.07	5.00%
1 年以内小计	503,616,841.32	25,180,842.07	5.00%
1 至 2 年	2,417,596.62	241,759.66	10.00%
2 至 3 年	104,901.60	31,470.48	30.00%
3 年以上	262,315.26	209,852.21	80.00%
合计	506,401,654.80	25,663,924.42	5.0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应收款项”所述。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帐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帐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帐准备金额 438,655.8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帐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帐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040.5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单位 1	货款	4,040.54	无法收回	总经理签批	否
合计	/	4,040.54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 1	23,180,813.77	4.57	1,159,040.69
单位 2	18,620,884.59	3.67	931,044.23
单位 3	12,935,094.20	2.55	646,754.71
单位 4	11,166,433.52	2.20	558,321.68
单位 5	10,729,829.67	2.11	536,491.48
合计	76,633,055.75	15.10	3,831,652.79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理由
单位 1	869,053.99	278,874.00	32.09	公司无偿还能力
单位 2	123,649.30	86,554.51	70.00	公司无偿还能力
合计	992,703.29	365,428.51	36.81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45,659.39	84.01	8,531,559.78	87.67
1 至 2 年	1,233,242.87	11.71	873,375.82	8.98
2 至 3 年	246,250.68	2.34	182,949.03	1.88
3 年以上	204,364.93	1.94	143,271.83	1.47
合计	10,529,517.87	100.00	9,731,156.4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单位 1	非关联方	1,106,305.57	10.51

单位 2	非关联方	761,830.77	7.23
单位 3	非关联方	729,300.00	6.93
单位 4	非关联方	687,158.14	6.53
单位 5	非关联方	595,304.55	5.65
	合计	3,879,899.03	36.8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519,923.25	100.00	357,237.56	4.75	7,162,685.69	10,613,671.11	100.00	346,619.53	3.27	10,267,051.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7,519,923.25	/	357,237.56	/	7,162,685.69	10,613,671.11	/	346,619.53	/	10,267,051.5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776,549.08	188,827.46	5.00%
1 年以内小计	3,776,549.08	188,827.46	5.00%
1 至 2 年	1,684,100.97	168,410.10	10.00%
合计	5,460,650.05	357,237.56	6.5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应收款项”所述。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2,059,273.20 元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因其回收风险不大，故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618.0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2,059,273.20	3,782,274.37
应收房租水电费	190,509.63	233,624.11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4,658,146.03	6,548,420.80
其他	611,994.39	49,351.83
合计	7,519,923.25	10,613,671.1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	-------	------	----	---------------------	----------

单位 1	出口退税	2,059,273.20	1 年以内	27.38	
单位 2	保证金	1,428,500.00	1-2 年	19.00	142,850.00
单位 3	押金保证金	1,394,288.79	1 年以内	18.54	69,714.44
单位 4	保证金	1,234,080.00	1 年以内	16.41	61,704.00
单位 5	押金保证金	275,077.00	1 年以内	3.66	13,753.85
合计	/	6,391,218.99	/	84.99	288,022.29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9,142,059.47		69,142,059.47	51,680,670.82		51,680,670.82
在产品	23,984,807.31		23,984,807.31	23,101,710.93		23,101,710.93
库存商品	66,774,201.87	3,130,197.51	63,644,004.36	52,285,069.79	2,820,765.17	49,464,304.62
周转材料	264,564.75		264,564.75	189,950.72		189,950.72
委托加工物资	16,278,580.87		16,278,580.87	24,664,897.69		24,664,897.69
合计	176,444,214.27	3,130,197.51	173,314,016.76	151,922,299.95	2,820,765.17	149,101,534.78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2,820,765.17	2,043,589.72		1,734,157.38		3,130,197.51
合计	2,820,765.17	2,043,589.72		1,734,157.38		3,130,197.51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70,00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	6,296,122.52	1,703,602.89
预交税费	407,237.44	
合计	76,703,359.96	1,703,602.89

其他说明

无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8.57	

合计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	
----	--------------	--	--------------	--------------	--	--------------	---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097,544.18			15,097,544.18
2. 本期增加金额	684,255.40			684,255.4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684,255.40			684,255.40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781,799.58			15,781,799.5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034,181.79			2,034,181.79
2. 本期增加金额	350,568.65			350,568.65
(1) 计提或摊销	214,181.56			214,181.56
(2) 固定资产转入	136,387.09			136,387.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84,750.44			2,384,750.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397,049.14			13,397,049.14
2. 期初账面价值	13,063,362.39			13,063,362.39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4,427,287.03	222,340,584.78	4,925,316.21	15,264,479.05	316,957,667.07
2. 本期增加金额	6,812,785.97	7,543,567.30	287,182.51	549,868.37	15,193,404.15
(1) 购置	200,791.51	4,595,933.55	287,182.51	549,868.37	5,633,775.94
(2) 在建工程转入	6,611,994.46	2,947,633.75			9,559,628.21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684,255.40	926,760.02		307,911.92	1,918,927.34
(1) 处置或报废		627,614.72		307,911.92	935,526.64

(2) 其他	684,255.40	299,145.30			983,400.70
4. 期末余额	80,555,817.60	228,957,392.06	5,212,498.72	15,506,435.50	330,232,143.8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027,288.72	68,950,941.20	2,416,574.71	8,936,837.65	96,331,642.28
2. 本期增加金额	1,945,371.98	10,356,727.09	327,272.96	1,007,815.77	13,637,187.80
(1) 计提	1,945,371.98	10,356,727.09	327,272.96	1,007,815.77	13,637,187.80
3. 本期减少金额	136,387.09	190,568.54		275,846.78	602,802.41
(1) 处置或报废		190,568.54		275,846.78	466,415.32
(2) 其他	136,387.09				136,387.09
4. 期末余额	17,836,273.61	79,117,099.75	2,743,847.67	9,668,806.64	109,366,027.6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73,596.45			373,596.45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73,596.45			373,596.4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2,719,543.99	149,466,695.86	2,468,651.05	5,837,628.86	220,492,519.76
2. 期初账面价值	58,399,998.31	153,016,047.13	2,508,741.50	6,327,641.40	220,252,428.3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69,701,000.00	11,110,077.19		58,590,922.8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青山湖工程	31,069,909.37		31,069,909.37	1,737,157.13		1,737,157.13
华正新材第三厂房工程	4,890,655.02		4,890,655.02	164,237.18		164,237.18
联生绝缘第三厂房工程	4,171,413.89		4,171,413.89			
在安装设备	2,900,387.39		2,900,387.39	2,498,637.49		2,498,637.49
宿舍楼工程	2,781,590.97		2,781,590.97			
其他零星工程	457,858.83		457,858.83	1,265,225.19		1,265,225.19
联生绝缘第二厂房工程	272,879.44		272,879.44	4,728,925.66		4,728,925.66
研发中心项目				54,371.86		54,371.86
LED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528,115.47		528,115.47
合计	46,544,694.91		46,544,694.91	10,976,669.98		10,976,669.9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青山湖工程	23,000 万	1,737,157.13	29,332,752.24			31,069,909.37	13.51	主体完成，设备安装	1,037,428.75	937,282.92	5.13	自筹 + 银行贷款
华正新材第三厂房工程	1,800 万	164,237.18	4,726,417.84			4,890,655.02	27.17	设备采购				自筹
联生绝缘第三厂房工程	960 万		4,171,413.89			4,171,413.89	43.45	设备采购				自筹
在安装设备		2,498,637.49	3,449,321.82	3,047,571.92		2,900,387.39						自筹
宿舍楼工程	1,950 万		2,781,590.97			2,781,590.97	14.26	主体完成				自筹
其他零星工程		1,265,225.19	397,145.94	1,204,512.30		457,858.83						自筹

联生绝缘第二厂房工程	1,342.86 万	4,728,925.66	269,010.44	4,725,056.66		272,879.44	39.22					自筹
研发中心项目	5,660 万	54,371.86		54,371.86			10.60					自筹
LED 用高散热及背光材料技改项目	7,900 万	528,115.47		528,115.47			21.07					自筹
合计		10,976,669.98	45,127,653.14	9,559,628.21		46,544,694.91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829,415.82			6,638,923.44	104,468,339.26
2. 本期增加金额				502,249.54	502,249.54
(1) 购置				502,249.54	502,249.5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97,829,415.82			7,141,172.98	104,970,588.8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2,175,507.40			846,222.11	13,021,729.51
2. 本期增加金额	1,009,082.07			603,638.33	1,612,720.40
(1) 计提	1,009,082.07			603,638.33	1,612,720.4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3,184,589.47			1,449,860.44	14,634,449.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 价值	84,644,826.35			5,691,312.54	90,336,138.89
2. 期初账面 价值	85,653,908.42			5,792,701.33	91,446,609.75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可抵扣暂时性	递延所得税

	差异	资产	差异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6,746,812.68	4,278,626.48	26,509,745.87	4,160,081.69
递延收益	7,197,027.74	1,079,554.16	7,646,133.32	1,146,920.00
合计	33,943,840.42	5,358,180.64	34,155,879.19	5,307,001.6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861,764.46	861,764.46
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	2,769,975.31	2,248,335.90
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73,596.45	373,596.45
资产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000,000.00	3,0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317,094.81	110,751.00
合计	7,322,431.03	6,594,447.8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1年	861,764.46	861,764.46	
合计	861,764.46	861,764.4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69,054,939.55	17,152,141.46
售后租回保证金	2,000,000.00	2,000,000.00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0,040,550.72	10,741,093.98
合计	81,095,490.27	29,893,235.44

其他说明:

无

31、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4,940,000.00	84,940,000.00
保证借款	199,060,000.00	139,06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394,000,000.00	224,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第十节 七、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317,094.81	110,751.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317,094.81	110,751.00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合计	317,094.81	110,751.00

其他说明：

本期衍生金融负债系公司上年度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的远期结汇合同共计 234.5 万美元，2017 年 6 月 30 日，按期限与该远期合约的剩余期限相同的美元远期外汇汇率与远期结汇合同中锁定外汇汇率折算的差额系-317,094.81 元，相应确认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17,094.81 元。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3,390,000.00	199,300,000.00
合计	73,390,000.00	199,3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1,438,165.44	229,816,382.17
1 至 2 年	5,100,431.34	687,179.46
2 至 3 年	375,041.42	565,864.50
3 年以上	7,097,430.49	7,073,283.99
合计	214,011,068.69	238,142,710.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	6,420,787.98	尚处于诉讼阶段
合计	6,420,787.9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873,072.04	8,489,211.96
1 至 2 年	625,746.27	218,728.74
2 至 3 年	62,890.68	40,378.63
3 年以上	21,060.05	95,575.25
合计	5,582,769.04	8,843,894.5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3,596,906.64	63,221,022.34	74,544,529.93	22,273,399.0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85,071.23	4,585,071.23	
合计	33,596,906.64	67,806,093.57	79,129,601.16	22,273,399.0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2,383,442.86	52,467,011.56	63,257,784.65	21,592,669.77
二、职工福利费	35,019.00	3,894,690.78	3,929,000.78	709.00
三、社会保险费		3,462,670.25	3,462,670.2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06,307.45	2,906,307.45	
工伤保险费		243,782.02	243,782.02	
生育保险费		312,580.78	312,580.78	
四、住房公积金		1,964,793.00	1,964,79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8,444.78	1,431,856.75	1,930,281.25	680,020.28
合计	33,596,906.64	63,221,022.34	74,544,529.93	22,273,399.0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260,079.89	4,260,079.89	
2、失业保险费		324,991.34	324,991.34	
合计		4,585,071.23	4,585,071.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14%、1%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34,214.23	4,129,701.51
企业所得税	2,655,869.34	2,710,611.37
个人所得税	418,956.22	81,463.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4,986.89	383,244.70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附加）	310,704.73	273,746.09

房产税		576,184.38
土地使用税	67,182.53	331,881.38
印花税	39,920.00	115,148.1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29
合计	6,261,833.94	8,601,981.96

其他说明：

无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86,494.8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84,577.07	362,97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342.40
合计	571,071.93	399,318.1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6,549,562.79	5,352,878.75
内外销运保费佣金	4,718,616.57	6,174,159.35
其他	1,098,869.53	2,770,774.14
合计	12,367,048.89	14,297,812.24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80,000.00	19,7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6,952,243.60	13,936,360.86
合计	10,832,243.60	33,636,360.86

其他说明：

报告期末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余额系融资租赁款项。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338,353.89
合计		338,353.89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61,800,000.00	42,7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80,000.00	-19,700,000.00
合计	57,920,000.00	23,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借款的抵押资产类别以及金额详见“第十节 七、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所述。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7,484,229.25	39,267,386.60
减: 未确认融资费用	4,625,846.03	3,237,435.10
减: 一年内到期部分	13,936,360.86	6,952,243.60
合计	28,922,022.36	29,077,707.9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528,541.28		1,820,306.10	25,708,235.18	政府项目补助
合计	27,528,541.28		1,820,306.10	25,708,235.1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拆迁补偿费	19,882,407.96		1,371,200.52		18,511,207.44	与资产相关
技改项目资金	3,444,999.99		190,000.00		3,254,999.99	与资产相关
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补助	4,201,133.33		259,105.58		3,942,027.7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528,541.28		1,820,306.10		25,708,235.1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29,350,000.00						129,3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8,702,407.89			188,702,407.89
合计	188,702,407.89			188,702,407.8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159,916.01			25,159,916.01
合计	25,159,916.01			25,159,916.0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9,883,128.48	145,206,777.2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9,883,128.48	145,206,777.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1,814,589.61	41,797,438.9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402,500.00	24,25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2,295,218.09	162,754,216.2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24,948,802.98	583,384,432.87	482,702,561.37	378,458,909.18
其他业务	11,343,269.49	2,549,067.26	30,686,195.61	22,985,180.03
合计	736,292,072.47	585,933,500.13	513,388,756.98	401,444,089.21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1,184.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67,903.31	1,050,810.92
教育费附加	1,048,502.35	747,695.39
房产税	598,890.79	
土地使用税	812,605.75	
印花税	245,795.12	
合计	4,173,697.32	1,809,690.58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11,986,857.71	7,606,900.40
办公费	1,359,653.62	1,581,144.82
差旅、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1,898,882.26	2,611,400.64
运输费	8,977,241.58	8,907,277.87
业务招待费	1,047,304.29	954,410.13
国外佣金	1,813,862.21	1,320,911.60
其他费用	1,108,063.97	2,225,625.44
合计	28,191,865.64	25,207,670.9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员工薪酬	13,942,499.65	8,190,725.88
折旧费	2,576,321.46	1,302,261.64
办公费	3,342,356.49	2,209,618.80
差旅、交通费、车辆使用费	530,508.16	1,053,107.74
业务招待费	1,478,218.98	1,038,872.57
税金		1,146,746.44
研发支出	25,155,508.08	18,740,166.37
其他费用	2,461,581.67	1,452,618.06
合计	49,486,994.49	35,134,117.50

其他说明：

无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794,163.94	6,663,911.94
减：利息收入	-845,650.97	-451,019.78
承兑汇票贴息		469,527.07
汇兑损益	2,437,849.89	-1,945,847.63
其他	553,193.99	414,293.17
合计	10,939,556.85	5,150,864.77

其他说明：

无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49,273.89	394,467.63
二、存货跌价损失	2,043,589.72	456,931.45
合计	2,492,863.61	851,399.08

其他说明：

无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06,343.8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206,343.8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收益	-126,483.77	
理财产品收益	76,027.40	
合计	-50,456.37	

其他说明：

无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4.14		54.1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4.14		54.1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政府补助	3,346,296.10	3,894,525.89	3,346,296.10
其他	143,748.68	147,736.37	143,748.68
合计	3,490,098.92	4,042,262.26	3,490,098.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转入	1,820,306.10	1,751,226.47	与资产相关
增值税退税		1,382,501.58	与收益相关
工厂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类项目补助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标品牌资助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残疾人补助金		296,677.42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政府余杭街道办事处	167,49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财政补助金	120,500.00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23,497.42	与收益相关
青年人才培养计划资助经费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18,000.00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水利基金减免		99,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三批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和博士后研究人员一次性科研补助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余杭区重点产业发展紧缺高层次人才资助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清洁生产审核奖励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学生见习补贴		38,623.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授权发明专利省级财政补助资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3,346,296.10	3,894,525.8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要求，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本科目重分类至“其他收益”项目。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5,084.60	173,600.73	325,084.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5,084.60	173,600.73	325,084.6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	5,000.00	27,500.00	5,000.00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79,104.25	
其他	1,515.21	1.99	1,515.21

合计	331,599.81	680,206.97	331,599.81
----	------------	------------	------------

其他说明：

无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8,506,534.36	5,512,750.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51,178.95	-157,209.31
合计	8,455,355.41	5,355,541.2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269,945.0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40,491.75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292,434.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05,680.0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7,071.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48,052.34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690,266.60
福利企业工资加计扣除	-646,748.75
所得税费用	8,455,355.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845,650.97	451,019.78
租金收入	1,023,207.02	1,103,718.50
收到其他往来款净额及其他	4,016,659.82	674,203.03
收到政府财政补助	2,105,184.49	760,797.84

收回的银行保证金	80,405,000.00	37,950,000.00
合计	88,395,702.30	40,939,739.15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银行保证金	25,720,000.00	32,901,000.00
支付其他费用及往来款净额	20,895,196.51	21,117,740.93
支付运输费用	12,719,618.91	7,017,820.77
支付的佣金	1,389,500.32	750,041.84
合计	60,724,315.74	61,786,603.5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衍生金融产品的投资损失	126,483.77	
合计	126,483.7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78,400.00
合计		2,078,4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售后融资租回本金及利息	7,810,315.83	7,239,971.74

支付上市费用	11,390,000.00	
合计	19,200,315.83	7,239,971.7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1,814,589.61	41,797,438.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492,863.61	851,399.0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4,559,463.31	11,554,977.83
无形资产摊销	1,612,720.40	1,026,913.4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7,833.13	173,600.7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197.3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6,343.81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568,840.83	5,322,702.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456.3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178.95	-157,209.3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52,031.16	-32,814,846.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783,594.51	-16,834,824.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2,565,501.56	35,503,820.6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54,808.76	46,423,973.4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518,218.76	97,441,165.1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16,622,506.50	61,886,512.1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5,104,287.74	35,554,652.9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41,518,218.76	216,622,506.50
其中：库存现金	7,668.21	6,304.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1,510,550.55	216,616,201.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18,218.76	216,622,506.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8,515,000.00	本公司质押货币资金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远期结汇交易
固定资产	37,394,640.81	本公司抵押固定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无形资产	73,613,321.62	本公司抵押无形资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投资性房地产	12,544,386.94	本公司抵押投资性房地产用于取得银行授信

合计	162,067,349.37	/
----	----------------	---

其他说明：

无

77、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350,043.99	6.7744	22,694,538.01
欧元	296,366.97	7.7496	2,296,725.47
港币	406,033.99	0.8679	352,405.03
澳元	220,477.50	5.2099	1,148,665.73
英镑	20,000.00	8.8144	176,288.00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1,540,183.80	6.7744	78,177,821.13
欧元	132,869.77	7.7496	1,029,687.57
港币	9,659,194.79	0.8679	8,383,408.34
澳元	178,578.03	5.2099	930,373.68
英镑	31,034.47	8.8144	273,550.2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华正香港位于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其选择当地主要流通货币港币作为记账本位币，自成立起未发生变化。

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将企业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母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采用的折算汇率列示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资产、负债项目	利润表 收入、费用项目	实收资本
折算汇率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0.8679	交易发生日近似汇率	历史即期汇率 0.7927

78、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525,990.00	营业外收入	1,525,99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294,651.66	其他收益	2,294,651.6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820,306.10	营业外收入	1,820,306.1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杭州市余杭区中泰街道岑岭村	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华一路2号1幢	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进出口贸易	100.00		出资设立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境内	临安市青山湖街道鹤亭街6号2幢	制造业	100.00		出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不适用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不适用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不适用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借款、应收款项、应付款项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此，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汇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除本章节七、77 所列外币资产外，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该等外币余额的资产产生的外汇风险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将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

2) 利率风险：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2) 信用风险

2017年6月30日，可能引起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包括：为降低信用风险，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情况进行审核，并执行其它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

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其他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17,094.81		317,094.81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317,094.81		317,094.8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衍生金融负债公允价值根据人民银行公布的远期结售汇牌价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实业投资	30,338	43.01	43.0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汪力成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章节“九、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所述。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杭州华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其他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杭州华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培训费	250,000.00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400.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5,178.63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绝缘材料		66,331.15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热塑性蜂窝材料		273,504.27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热塑性蜂窝材料		7,692.3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35.52	358.9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5,071.00	1,253.55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880.03	10,880.03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报告期末抵押担保事项

1) 2015 年 11 月 30 日, 联生绝缘与建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 XC2015 (1230) 22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以房产为抵押物, 为联生绝缘与该行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9 日期间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2,344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包括: 余房权证中字第 15438819 号、15438820 号和 15438821 号房产及土地证号为余杭出国用 (2012) 第 119-816 号土地使用权。

上述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债权合同包括: XC (2016) 161 号, 借款 1,000.00 万元。

2) 2016 年 4 月 6 日, 华正新材与建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 20160359ZGEDY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以房产为抵押物, 为华正新材与该行 2016 年 4 月 6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主债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9,050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包括: 余房权证余字第 12121147 号、12121148 号和 13250611 号房产。

上述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债权合同包括: 20171230100344, 借款 3,000 万元; 20171230100497, 借款 3,000 万元。

3) 2016 年 6 月 13 日, 华正新材与中国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余杭 2016 人抵 0164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约定以厂房及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 为华正新材与该行签署的编号为余杭 2016 人总 0166 号《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最高额 8,770.45 万元的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13 日至 2019 年 6 月 5 日。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包括: 余房权证余更字第 11105264 号、11105265 号、11105268 号等房产及土地证号为余杭出国用 (2011) 第 116-775 号土地使用权。

上述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债权合同包括: 余杭 2016 人借 0402《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 1,494.00 万; 余杭 2016 人借 0603《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 1,000.00 万元。

4) 2016 年 11 月 2 日, 杭州华正与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署编号为 16093069 号《抵押合同》, 约定以土地使用权为抵押物, 为杭州华正与该行 2016 年 11 月 2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期间签订的主债权合同提供最高额 2,70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该合同约定的抵押物包括: 临国用 (2016) 第 07157 号土地使用权。

2016年11月8日浙江华正与交通银行杭州临安支行签订编号为16093070号《保证合同》，约定为杭州华正与该行2016年11月8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签订的主债权合同提供最高额10,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

上述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的债权合同包括：16091069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2,300.00万。17091010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1,750.00万。17091035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1,130.00万。17091009号《固定资产贷款合同》，借款1,000.00万。

(2) 报告期末质押担保事项

1) 2016年10月14日，华正新材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公承兑字第ZH1600000140572号《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约定以50%的保证金为质押物，为华正新材在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上述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的汇票余额为2,339.00万元。

2) 2017年1月5日，华正新材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了编号为公承兑字第ZH1700000001769号《电子汇票银行承兑协议》，合同约定以50%的保证金为质押物，为华正新材在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上述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的汇票余额为3,000.00万元。

3) 2017年6月15日，华正新材与兴业银行杭州余杭支行签署编号为兴杭余杭银承2017-003号《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合同约定以50%的存单为质押物，为华正新材在该行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

上述合同对应的正在履行的汇票余额为2,000.00万元

(3)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财务诉讼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① 本公司与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原告)因与本公司(被告一)、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被告二)发生债权转让合同纠纷，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向原告给付合同款项6,636,845.71元及相应利息74,532.00元，被告二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被告二支付原告补偿金230,460.63元及滞纳金1,191,969.52元；请求判令被告一和被告二连带地向原告支付因其迟延支付上述款项而对原告造成的损失共计人民币3,258,781.94元；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年6月29日，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镇经商初字第0261号”《民事判决书》，认定原告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与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之间的债权转让协议对本公司未发生法律效力，本公司基于原买卖合同关系向原债权人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款项并无过错，判决被告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结欠原告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6,636,845.71元，逾期付款违约金512,583.50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蓝色天使（中国）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6年12月30日，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镇商终字第384号”《民事裁定书》，认定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裁定“撤销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2013）镇经商初字第0261号民事裁决，本案发回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详见公司2017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编号为2017-002号公告）。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② 本公司与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原告）、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原告）因与本公司（第一被告）、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第二被告）因债权转让合同执行发生纠纷，于2013年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本公司向第一原告给付合同款项5,685,184.35元及相应利息，第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并请求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2月18日作出（2013）镇经商初字第0255号《民事裁定书》，认定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因受让而取得的对本公司的相关债权及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了蓝色天使（控股）有限公司，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已不再享有债权权利，其诉讼主体身份不适合，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也不具备独立诉讼的主体资格，裁定驳回两原告的起诉。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服一审裁定，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28日作出（2014）镇商终字第12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终审裁定生效后，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于2014年12月22日向本公司发出（2014）苏审三商外申字第00002号《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2015年7月1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苏审三商外申字第0000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2015年8月，多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原告）、多达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再次向镇江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被告）和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第二被告），请求判令本公司向第一原告给付拖欠的合同款项人民币5,685,184.35元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贷款利息至还清之日；请求判令第二被告对第一被告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请求判令由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止，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③ 本公司与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告）因与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6年5月，本公司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4,728,144.12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14,087.28元（自2016年4月11日暂计算至2016年5月5日）；请求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2016年8月17日，公司与被告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庭外和解协议书》，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确认欠本公司货款4,728,144.12元，在本协议签订后两天内向本公司支付货款100万元，余款从2016年9月1日起，每月月底前向本公司支付30万元，直至全部款项付清。2016年8月，公司收到被告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货款100万元，其余款项未按照《庭外和解协议书》支付，为此，公司诉至原审法院，要求上判，原审法院判决：“一、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3,721,488.12元”，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利息（自2016年9月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义务之日止，以货款3,721,488.12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年利率4.35%计算），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案而支出的财产保全申请费5000元，于判定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四、驳回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求。”

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不服原审法院上述判决，2016年11月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原审法院判决第二项，依法改判或发回重审，驳回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请求22484元，二审的诉讼费由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担。2016年12月28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1民终7614号”《民事裁定书》，法院判令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362元，由铜陵市超远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负担”，此判决为终审判决。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已收回1,525,213.41元，剩余货款正在执行中。

④ 本公司与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本公司（原告）与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6年11月，本公司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548,752.20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请求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文号为“（2016）浙0110民初16289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令如下：“一、被告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548,752.20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被告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未付货款548,752.20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3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4.35%标准计算），于本判决生效

后十日内付清。三、被告同健（惠阳）电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案诉讼支出的财产保全费 3,32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案判决正在执行中。

⑤ 发行人与深圳市鼎盛兴电路有限公司、张传双、冯小军、熊建国、王建英买卖合同纠纷案。

发行人（原告）因与深圳市鼎盛兴电路有限公司（被告）发生买卖合同纠纷，2015年7月3日，发行人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深圳市鼎盛兴电路有限公司（被告一）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1,766,873.99 元并支付截至 2015 年 7 月 3 日的逾期利息 776.94 元；请求判令张传双（被告二）、冯小军（被告三）、熊建国（被告四）、王建英（被告五）对被告一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请求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方承担。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文号为“（2015）杭余商初字第 809 号”的《民事判决书》，法院判令如下：“一、被告深圳市鼎盛兴电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766,873.99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被告深圳市鼎盛兴电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至生效判决确定履行义务之日止的利息损失（以未付货款 1,766,873.99 元为基数，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标准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被告深圳市鼎盛兴电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费 5,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四、被告深圳市鼎盛兴电路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费 56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五、被告张传双、冯小军、熊建国对上述第一、二、三、四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六，驳回原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王建英的诉讼请求。”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公司已收回 897,820 元，剩余款项正在执行中。

⑥ 发行人与厦门汇耕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3 月，发行人（原告）就与厦门汇耕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案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立即支付货款人民币 1,212,589 元并支付相应的利息 35,694.97 元（自 2015 年 7 月 1 日暂计算至 2016 年 3 月 3 日）；请求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

根据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文号为“（2016）浙 0110 民初 2782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令如下：“一、被告厦门汇耕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货款 1,212,589.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二、被告厦门汇耕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损失（以未付货款 1,212,589.00 元为基数，自 2015 年 11 月 29 日起计算至判决确定履行日止，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4.35%标准计算），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三、被告厦门汇耕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支付原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因本案诉讼支出的财产保全费 5,0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公司已收回 1,088,939.70 元。

2)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0,856,340.16	99.77	21,735,550.54	5.04	409,120,789.62	403,035,870.17	99.40	20,416,516.13	5.07	382,619,354.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92,703.29	0.23	365,428.51	36.81	627,274.78	2,431,642.99	0.60	1,065,348.49	43.81	1,366,294.50
合计	431,849,043.45	/	22,100,979.05	/	409,748,064.40	405,467,513.16	/	21,481,864.62	/	383,985,648.5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28,612,417.57	21,430,620.88	5.00%
1 年以内小计	428,612,417.57	21,430,620.88	5.00%
1 至 2 年	2,123,895.59	212,389.56	10.00%
2 至 3 年	6,963.00	2,088.90	30.00%
3 年以上	113,064.00	90,451.20	80.00%
合计	430,856,340.16	21,735,550.54	5.0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应收款项”所述。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9,114.4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 1	46,004,970.11	10.65	2,300,248.51
单位 2	23,180,813.77	5.37	1,159,040.69
单位 3	18,620,884.59	4.31	931,044.23
单位 4	12,935,094.20	3.00	646,754.71
单位 5	11,166,433.52	2.58	558,321.68
合计	111,908,196.19	25.91	5,595,409.82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理由
单位 1	869,053.99	278,874.00	32.09	公司无偿还能力
单位 2	123,649.30	86,554.51	70.00	公司无偿还能力
合计	992,703.29	365,428.51	36.8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517,931.21	100.00	2,362,292.22	4.87	46,155,638.99	60,127,935.04	100.00	3,784,390.80	6.29	56,343,544.2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48,517,931.21	/	2,362,292.22	/	46,155,638.99	60,127,935.04	/	3,784,390.80	/	56,343,544.2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7,194,644.45	2,359,732.22	5.00%
1 年以内小计	47,194,644.45	2,359,732.22	5.00%
1 至 2 年	25,599.97	2,560.00	10.00%
合计	47,220,244.42	2,362,292.22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的依据详见“第十节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 11、应收款项”所述。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1,297,686.79 元为应收出口退税款，因其回收风险不大，故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422,098.5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出口退税	1,297,686.79	3,222,357.37
拆借款	45,181,600.00	52,000,000.00
应收房租水电费	190,509.63	233,624.11
保证金	1,436,247.49	4,644,091.73
其他	411,887.30	27,861.83
合计	48,517,931.21	60,127,935.0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 1	拆借款	34,000,000.00	1 年以内	70.08	1,700,000.00
单位 2	拆借款	11,181,600.00	1 年以内	23.05	559,080.00
单位 3	出口退税	1,297,686.79	1 年以内	2.67	
单位 4	押金保证金	1,090,747.80	1 年以内	2.25	54,537.39
单位 5	押金保证金	275,077.00	1 年以内	0.57	13,753.85
合计	/	47,845,111.59	/	98.62	2,327,371.2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28,261,671.36		128,261,671.36	123,261,671.36		123,261,671.36
合计	128,261,671.36		128,261,671.36	123,261,671.36		123,261,671.36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58,253,744.36			58,253,744.36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华正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	7,927.00			7,927.00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0		
合计	123,261,671.36	5,000,000.00		128,261,671.3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86,508,386.54	486,428,561.74	384,042,401.30	307,672,858.51
其他业务	18,514,924.58	12,340,481.08	33,929,161.65	26,899,054.69
合计	605,023,311.12	498,769,042.82	417,971,562.95	334,571,913.20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76,027.40	
合计	76,027.40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5,030.4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79,602.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027.4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2,827.5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233.4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366,081.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3,368,924.17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6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56	0.37	0.3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刘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8-23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